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提名沈建华先生、华新忠先生、刘培意先生、沈剑波先生、王玲华女士、王雨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沈建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华新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培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沈剑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王玲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王雨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提名冯震远先生、俞毅先生、屠建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冯震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俞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屠建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建华: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经济师。历任桐乡市芝村丝厂助理会计、桐乡市新华羊毛衫厂财务科长、桐乡市新华毛纺联营厂厂长。1995 年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董事,桐乡市新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茂森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华新忠: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桐乡市新华毛纺联营厂生产技术科长。1995 年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起担任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3 月起担任浙江厚源纺织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鸿德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监事等。

刘培意: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外贸部业务员、外贸部科长、总经理助理,主要从事美国、欧洲、日韩、香港地区等国际市场的开发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浙江鸿德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沈剑波: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桐乡市新华毛纺联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科长、产品开发科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玲华: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入职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并工作至今。1997 年从事办公室文员工作;1998 年-2006 年先后任财务部会计助理及主办会计。2007 年-2018 年任公司财务科科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董事。

王雨婷: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市场营销专业。曾就职于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震远: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一级律师。现任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顾问,嘉兴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桐乡市人大常委,浙江省高级人才专家库人选人员;现任本公司、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毅: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担任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国际贸易研究所所长,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 151 人才培养对象,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浙江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决策咨询委员会特聘专家。现任本公司、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屠建伦: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近五年,一直担任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桐乡市方联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新澳股份独立董事。2013 年 7 月起任桐乡市方联统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4 月起任嘉兴市新纪元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起任浙江圣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起兼任嘉兴市方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华新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培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沈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王玲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王雨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冯震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俞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屠建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张焕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徐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 3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审议。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89	新澳股份	2023/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郁晓璐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511

联系电话:(0573)88455801

传真号码:(0573)88455838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华新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培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沈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王玲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王雨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冯震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俞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屠建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张焕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徐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焕祥先生、徐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焕祥,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MBA,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羊毛衫二厂企业管理员,副厂长、厂长;上海春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迪裳伊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徐丽霞,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嘉兴市第二批"八大千亿"产业紧缺人才。2009 年 3 月入职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并工作至今。2009 年至 2018 年先后在财务科任会计助理及主办会计。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科主管及审计科科长。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于 10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公司如果设有监事会副主席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